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環境整潔實施計畫

102年8月30日修訂

1. 依據：

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辦理

1. 目的：

推動環境教育，維持學校環境整潔及衛生，營造健康舒適校園環境，促使學生養成整潔、樸實、服務的良好習慣，提升本校聲譽。

1. 辦理單位

學務處各組

1. 協辦單位

各處室

1. 實施方式
2. 規劃全校環境整潔區域與分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類 | 區域或大樓名稱 | 負責單位 | 說明 |
| 經  常  活  動  區 | 學校大門區域 | 班級學生 | 依班級整潔競賽 分配區域  每天打掃 |
| 車道車棚區域 |
| 行政大樓走廊、廁所 |
| 教學大樓走廊、廁所 |
| 商業大樓走廊、廁所 |
| 汽車大樓走廊、廁所 |
| 工業大樓走廊、廁所 |
| 圖書館走廊、廁所 |
| 資源回收場 |
| 學生活動中心（體育館） |
| 各專業教室 | 上課學生 | 使用單位使用後打掃 |
| 室  外  運  動  場 | 田徑場 | 工讀生或  補助學生 | 分配愛生便當學生  每週打掃 |
| 室外排球場 |
| 室外網球場 |
| 室外籃球場 |
| 特  殊  區  域 | 游泳館 | 救生員 | 救生員處理、每天打掃 |
| 學生宿舍 | 住宿生 | 住校生處理、每天打掃 |
| 教職員宿舍 | 教職員 | 住校教職員處理 |
| 校長宿舍 | 校長 | 校長及總務處工友協助 |
| 其  他 | 學校圍牆周圍道路 | 其他 | 改過銷過學生  辦理掃街活動 |

1. 設置全校資源回收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類 | 位置 | 設置說明 |
| 班級資源回收 | 各班級教室 | 一般垃圾、廚餘、紙類、鋁箔包、寶特瓶、塑膠、鐵鋁玻璃 |
| 大樓內資源回收 | 行政大樓1F、2F、3F  工業大樓1F  汽車大樓1F  體育館1F  游泳池1F  學生宿舍1F、2F | 一般垃圾、廚餘、紙類、鋁箔包、寶特瓶、塑膠、鐵鋁玻璃 |
| 室外資源回收 | 大門區大門側  田徑場司令台側  室外排球場  室外籃球場 | 一般垃圾、紙類、鋁箔包、寶特瓶、塑膠、鐵鋁玻璃 |
| 資源集中場 | 資源回收場 | 廚餘、紙類、鋁箔包、寶特瓶、塑膠、鐵鋁、玻璃、大型物品 |
| 垃圾集中場 | 資源回收場 | 一般垃圾 |
| 樹葉集中場 | 田徑場東南區  商業大樓北面 | 樹葉、枯枝、雜草 |

1. 資源回收時間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類 | 時間 | 說明 |
| 班級資源回收 | 每天中午12：50～13：00 | 依「班級資源回收競賽」規定 |
| 掃區資源回收 | 每天上午07：45～08：00  每天下午15：50～16：00 | 各區公共資源回收桶 |
| 資源回收清運 | 每週五下午16：00  機動配合 | 資源回收業者清運資源回收品 |
| 垃圾清運 | 每週一、週四上午10：00  機動配合 | 光復鄉清潔隊清運一般垃圾 |

1. 工作分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工作項目 |
| 學務處主任 | 1. 督導計畫執行 2. 各工作項目成效考核與改進 3. 執行人員獎懲擬定 |
| 體衛組長 | 1. 擬訂計畫與相關辦法要點 2. 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3.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：淨山活動、掃街活動等 4. 督導班級整潔競賽、班級資源回收競賽實施。 5. 定期清理樹葉集中場 6. 督導運動場館環境整潔工作 |
| 訓育組長 | 1. 協辦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2. 協助將宣導排入新生始業輔導、班級幹部訓練、週會活動 3. 將環境整潔教育融入各項活動 |
| 生輔組長 | 1. 協辦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2. 協助集會時環境整潔宣導事項。 3. 督導愛生便當工讀生清掃室外運動場 4. 培訓校園綠美化工讀生協助校園綠美化工作。 |
| 校護 | 1. 辦理班級整潔競賽、班級資源回收競賽評分。 2. 辦理資源分類與回收作業。 3. 指導學生服務群，協助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工作推動。 4. 環境整潔所需器材及耗材管理 5. 聯繫資源回收業者回收清運資源物品 6. 聯繫清潔隊清運一般垃圾子車。 |
| 宿舍管理員 | 1. 督導學生宿舍住宿生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工作 |
| 導師 | 1. 分配及督導班級學生執行環境整潔工作。 2. 擬定關於環境清潔工作執行學生至獎懲。 |

1. 其他事項
2. 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教職員宿舍環境整潔工作。
3. 請教務處、實習處督導任課教師協助各專業教室使用後整潔工作。
4. 請各處室主任督導所屬辦公室環境整潔。
5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